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二期）烟台市本级
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8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五十二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575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

(二) 立项单位

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MA3R7XUT3Y 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7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 1078000 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孙韶波,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金都路 369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停车场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共铁路运输;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项目规划审批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202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3〕409 号）。

2023 年 12 月 25 日，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书办理情况的说明》，“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项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办函〔2023〕1834 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意见书》均为‘秘密’文件，先期与交通等部门沟通，暂无法提供扫描版文件，特此说明”。

2024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出具的《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龙烟铁路市域化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鲁交铁机〔2024〕7 号）。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蓬莱国际机场支线接轨龙烟铁路大季家站，向东对既有龙烟铁路改扩建经烟台经济开发区、福山区、芝罘区，利用既有蓝烟铁路终至烟台站。工程总长度 47.5 公里，其中，龙烟铁路大季家站至珠玢站增二线改造，长度 34.7 公里；珠玢站至烟台站区间利用既有蓝烟铁路 3.6 公里，引入烟台站新建双线 2 公里；新建蓬莱国际机场支线 7.2 公里。全线设车站 10

座，其中烟台、珠玑、烟台西、大季家 4 座车站为既有车站，福莱山、柳子河、古现南、古现、八角、蓬莱机场 6 座车站为新建车站。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烟台嘉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烟嘉会专审字[2026]第 143 号）。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嘉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706378574W）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532W），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

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项目的项目运营、土地出让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

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鑫士铭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吴 威

吴威

经办律师：初美彤

初美彤

2026 年 8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93759532W

山东鑫士铭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2018